

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及其僱用管理服務人員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管理維護公司家數及其僱用之管理服務人員分別統計，管理服務人員按事務管理人員及技術服務人員分，技術服務人員按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分，各項管理服務人員皆按性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管理維護公司：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及辦理公司登記，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領登記證，且應具有下列條件：

1. 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。
2. 置有事務管理人員 4 人以上，及技術服務人員 4 人以上。

前項第二款技術服務人員不得為同一類技術服務人員。

(二) 事務管理人員：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，受僱執行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事項之人員。

(三) 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：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，受僱執行公寓大廈防火避難設施管理維護事務之人員。

(四) 設備安全管理人員：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，受僱執行公寓大廈設備安全管理維護事務之人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署建築管理組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2 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